

Civil Law
主題九 所有權

所有權之變動

• 試題 1

基 本 觀 念 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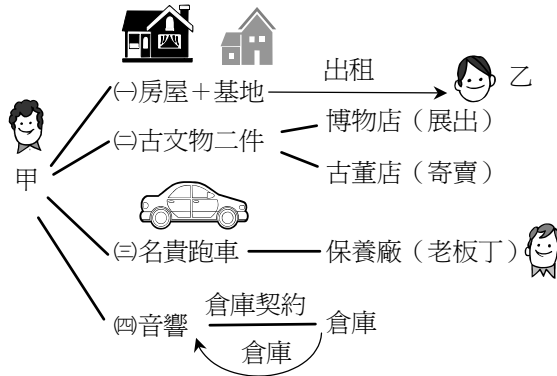
某甲擁有下列財產：

- (一)出租給某乙之房屋一棟及其基地；
- (二)古文物二件，其中一件借給博物館展出，另一件放在古董店寄賣；
- (三)在保養廠保養的名貴跑車一部；
- (四)寄放在倉庫營業人之高級進口音響一批，該倉庫營業人應某甲之請求已簽發倉單乙紙交付某甲。

某甲現決定移民出國要變賣這些財產：

- (一)某乙決定購買某甲之上述房屋及其基地。
- (二)古董店老板某丙要買下某甲之二件古物。
- (三)保養廠老板某丁要買這部跑車，但某甲想繼續使用到出國前不想現在就賣，某丁唯恐被他人以高價搶走，說服某甲馬上就到監理所辦理過戶，願意讓某甲免費使用到出國時，某甲同意依某丁之建議出售。
- (四)至於存放在倉庫之進口高級音響，某戊公司同意購買。請問某乙、某丙、某丁、某戊如何取得各該財產之所有權？（93年律師考試第三題）

圖示



您該如何看待這個問題

本題所涉及的問題並不複雜，主要是關於所有權讓與的方式，同時在第(四)小題則附帶問及「倉單」的問題。以下謹就這兩個問題，將重點整理如后。

(一)動產物權之移轉方式：

關於動產物權之讓與，最重要的規範當屬民法第七百六十一條規定。而本條規定在適用上，有如下數點必須提醒諸位注意的：

1. 所謂「動產物權」，絕不能狹隘地只理解為「動產所有權」，因為民法物權編所規範的「動產物權」，除了動產所有權外，尚包括動產質權以及動產留置權在內。但動產留置權是個最典型的「法定」擔保物權，亦即動產留置權之成立與生效，悉依法律規定（民法第九百二十八條）決之。而在動產質權部分，民法第七百六十一條規定雖然有其適用，但民法第八百八十四條以下亦有些特別規範，例如民法第八百八十五條規定：「質權之設定，因移轉占有而生效力。(I)質權人不得使出質人代自己占有質物。(II)」民法物權編修正草案更將本條第二項修正為：「質權人不得使出質人或債務人代自己占有質物。」因為有本條第二項規定，所以關於動產質權之設定方式，不得以「占有改定」的方式為之。有鑑於這些特別規定，

雖然民法第七百六十一條的規範客體包括所有的動產物權，但事實上最常適用民法第七百六十一條規範者，端屬動產所有權了。

2. 民法第七百六十一條所稱「讓與」，並不僅限於「讓與行為」（即將動產物權移轉予他人），而是可以包括移轉、設定、甚至拋棄等物權行為，所以學者們認為，本條所謂「讓與」，其實與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所稱之「法律行為」是一樣的意思，亦即凡是以法律行為使動產物權產生變動者，原則上均有本條規定之適用。¹是以，總的來說，民法第七百六十一條的體系地位，可謂是動產物權變動要件的主臬，所以在理解、適用本條規定時，要將範圍放大，千萬不要劃地自限。
3. 民法第七百六十一條規定，看似只著重在「交付」方式，因而常常讓人忽略了其實動產物權的變動要件，包含：「讓與合意」及「交付」。所謂「讓與合意」係指當該動產物權行為係屬契約行為時，雙方當事人就動產物權之讓與，必須有所合意。這個概念其實與民法債編第一百五十三條之「意思表示合致」十分相像，只不過一個用在物權契約行為，另一個用在債權契約行為罷了。因此您在答題的時候，千萬不可忘記要稍微提一下「讓與合意」這個要件，否則很容易讓閱卷委員誤以為您不知道有這個要件存在。
4. 民法第七百六十一條所定「交付」的方式，不唯在動產物權之讓與有其適用，依民法第九百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前項移轉，準用第七百六十一條之規定。」所以即便是不動產占有之移轉，亦可準用本條規定為之。究竟在什麼樣的情況下，需要將民法第七百六十一條規定準用到不動產占有之移轉呢？下面兩則判例是個很好的例子，值得一讀：

¹ 謝在全著，民法物權論（上冊），頁148，2004年8月修訂三版。